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平教科函〔2023〕10号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转发《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年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平利县职教中心：

现将《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安教体函〔2023〕60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加大政策宣传，规范资助对象评审、公示、资金发放和档案管理。并及时报送附件2-4纸质版和电子版。（联系人：黄华 联系电话：8428269）。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3年3月22日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安教体函〔2023〕60号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中等职业教育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和科技局、安康高新区教体局，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为做好2023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二、资助项目

（一）国家资助

1.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

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艺术类其他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数（不含城市涉农专业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数）的 15% 确定。涉农专业、艺术表演类相关专业、戏曲表演专业等参照《安康市教育局转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公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相关专业目录的通知〉》（安教体函〔2021〕422 号）执行。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物价、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平均每生每年 1600 元的标准补助，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低于平均补助标准的，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2. 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人数（不含集中连片地区学生数和涉农专业学生数）的 20% 确定。43 个原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基本申请条件为：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②遵守宪

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④勤奋学习，积极上进；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资助标准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监管工作的通知》（陕教贷〔2012〕4 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一律不得享受中职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①中职学校的综合高中班、短训班学生以及普通中学职业班学生；②注册为全日制学籍但未能按全日制要求学习的中职学生（三年学制未达到 3000 课时）；③将学生安排到未经教育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分校）学习的学生；④未进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受助名单的学生；⑤已经考取高校成人大专的学生；⑥校际和省际之间联合办学，实际不在本校学习的学生。同时，根据市教育局《关于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校际联合办学的意见》（安教发〔2014〕147 号），联合办学学生学籍、资助和免学费应“三位一体”，即学生由所驻学校建立学籍、申报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

3. 国家奖学金。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全国每年奖励 2 万名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地方政府资助。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政府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定向奖学金和地方助学金等项目。

（三）学校资助。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

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要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四）社会资助。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设立的有关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项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助学金分档管理按照《安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分档管理工作的通知》（安教体函〔2021〕380 号）执行。

三、资助评审

（一）申请和评审。资助项目原则上按学年进行评审，每学期动态调整。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组织学生填写《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 1），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真评审。评审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可认定为资助对象。公示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只公示学生姓名、年级、班级、困难等级、学校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监督举报电话等必备信息。严禁涉及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出生日期、银行账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

学校分别于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将《XXX 学校关于 XX 年春季/秋季学期国家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模板）（附件 4）以正式文件报县级资助管理部门，作为全国资助系统的审核依据。

（二）受助学生核查和动态管理。每年春季学期的 4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的 11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要组织学籍、

资助部门深入所属学校，对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进行逐年级逐班逐人核查，由学生现场在《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拟资助学生名单》（附件2）上签名确认。对核查后增加和减少学生，每月由学校填报《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拟资助学生增减情况表》（附件3），报学籍和资助部门审核；对实习学生，按《陕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执行。

四、资金发放

（一）国家免学费。学校对符合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收其学费，不得“先收后退”（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二）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的，须经陕西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三）地方政府、学校和社会资助。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小学财务制度》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奖助学基金管理办法，对社会捐赠和按照规定从事业收入、学费收入中提取转入用于奖励资助学生的资金，明确资助标准、发放方式，加强规范管

理。

五、系统应用

（一）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教职办〔2021〕16号），及时注册和维护中职学生学籍。对虚假注册学籍、不及时办理学籍变更等套取资助资金预算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学籍录入审核不准确不及时，导致资助资金预算不足的，要严厉问责，并由县（市、区）教育部门或中职学校按责任自行承担，不得影响学生享受资助政策。

（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安康市教育体育局转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信息按月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安教体函〔2021〕417号），各县（市、区）、各学校必须于4月30日、11月30日前在系统中录入和更新“困难学生家庭经济信息”、录入审核国家免学费以及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各县（市、区）分别于5月15日、11月15日前在“资助资金管理”填报春季、秋季学期资助资金拨付情况。

（三）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部署，及时完成重点保障学生核对审核、未正常受助学生核查、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支出较重情况监测信息维护等重点工作。

（四）信息安全管理。各县（市、区）、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建立健全制度，全面落实责任和要求，加强信息安全教育，增强资助工作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升信息安全防护技能，确保学生资助信息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安全。

六、档案管理

（一）县级教育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政策文件、管理制度、本年度中职教育资助工作组织实施、政策宣传、监督检查等文件、资助会议记录、资金拨付文件以及各学校春季、秋季学期国家资助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

（二）学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政策文件、管理制度、本年度政策宣传资料、《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评审记录、公示名单及公示影像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资助资金签领表、资助政策落实告知书、资金收支发放凭证以及春季、秋季学期国家资助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工作作为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完善机制，精心组织。各学校要实行资助工作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二）加强指导检查。各县（市、区）要将中等职业教育资

助工作纳入学校教育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深入中等职业学校，认真检查校长负责制落实、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履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资金发放、信息系统应用、资助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中职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学校要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各县（市、区）要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在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各学校要通过宣传栏、明白卡、家长会、微信、政策落实告知书等多种形式，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资助政策宣传。要加强家校沟通，及时准确掌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要进一步加强资助业务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资助工作水平。

请各县（市、区）分学期汇总形成县级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台账，完成数据查重校验后，分别于6月25日、12月25日前报市教体局。

联系人：储红梅 3210628

- 附件：1.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申请表
2.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拟资助学生名单
3.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拟资助学生增减情况
表
4. XXX 学校关于 XX 年春季/秋季学期国家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模板）



抄送：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1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申请表（样表）

（ — 学年）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电话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 ； 家庭欠债金额（元）： ； 欠债原因： ； ☐脱贫家庭（2016年及以后年度）； ☐脱贫不稳定家庭； ☐边缘易致贫家庭；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特困救助家庭； ☐孤儿； ☐学生本人残疾，残疾类别：☐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其他残疾； ☐残疾人子女； ☐烈士子女； ☐优抚对象； ☐因公牺牲人员子女；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 ☐单亲家庭子女； ☐家中有大病患者； ☐低收入； ☐突发严重困难，情况描述（含重大灾害、意外事故、重大风险事件等）： ； ☐其他： 。								
申请资助项目									
国家资助	☐ 国家助学金（一般困难1500元/学年/人 特别困难2500元/学年/人）			主要理由	☐ 原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				
					☐ 涉农专业				
	☐ 国家免学费			主要理由	☐ 农村（含县镇）				
☐ 城市涉农专业									
☐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									
				☐ 戏曲表演专业					
地方政府资助				学校资助				社会资助	

学生或 监护人 声明	学生本人及其所列家庭成员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 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为，保证申报的信息及材料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本次资助依法依规的核实调查、公示及结果核定；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次申报信息和结果。 学生（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学校据实填写	
系统 核实 结果	☐脱贫家庭（2016年及以后年度）；☐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救助家庭；☐孤儿；☐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
学校资 助工作 领导小 组认定 结果	家庭经济认定结果：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家庭经济不困难 资助评定结果： ☐同意 ☐不同意 该同学获得： ☐ 国家免学费：_____元。 ☐ 国家助学金（一般困难）：_____元。 ☐ 国家助学金（特别困难）：_____元。 ☐ 其他资助：_____元。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签章）：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修改有关内容和样式。

附件3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名单

学校（公章）：

学年:

学期:

月份:

核查人员签名: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illegible]

学校（公章）：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校长签名:

[illegible]

附件 4

XXX 学校
关于 XX 年春季/秋季学期国家
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模板)

- 一、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
- 二、国家资助评审工作开展情况
- 三、评审结果
- 四、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录入人数、金额
- 五、资助资金拨付、发放、结余情况
- 六、存在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附件：4-1.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名单

4-2.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情况统计表

XXX 学校
年 月 日

学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统一名称为：①脱贫（2016年及以后年度） ②脱贫不稳定 ③边缘易致贫 ④突发严重困难 ⑤农村低保 ⑥城市低保 ⑦特困救助 ⑧孤儿 ⑨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⑩残疾人子女 ⑪烈士子女 ⑫优抚对象 ⑬因公牺牲人员子女 ⑭父母丧失劳动能力 ⑮单亲家庭 ⑯家庭有大病患者 ⑰低收入 ⑱其他（需在备注栏说明）。家庭经济困难类型按照表中先后次序和唯一性统计。

3. “国家助学金”主要申请理由：①原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②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 ③涉农专业

4. “年级”统一名称为：一、二、三年级。

5. “学校名称”应与公章一致。

附表4-2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章）：

学年:

学期:

单位：元

[illegible]

说明:

1. 学校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
2. 表内关系：列3=列4+列5+列6+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12+列13+列14+列15+列16+列17+列18+列19+列20+列21，列22=列3。